表格編號：B-01-01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

單　　位				
姓　　名			擬新聘職級	
序號	檢視（請勾選）	文件名稱	數量	備註
1		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（正本）	1 份	請至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區下載
2		履歷表及自傳（正本）	1 份	請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徵教師履歷及自傳資料表」
3		身分證或護照影本	1 份	
4		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影本 (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，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；如持學校開立之臨時學位證明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)	1 份	若為外國學歷已返台者，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，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
5		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正本(須申請人簽名)（外國學歷者請檢附）	1 份	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下載
6		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(須有鋼印者）(外國學歷者請檢附）	1 份	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
7		全職教學或工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影本(如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、年資加薪證明書)	1 份	
8		經歷證件影本(含教師證書、外語能力、專業證照與經歷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，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）	1 份	
9		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(EMI)能力，須符合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-英語能力標準表所列**各款條件之一，符合者請勾選並提供佐證資料:** □檢附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。 □檢附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證明。 □檢附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證明。 □檢附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證明。 □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書：英語檢定 (包含**聽**	1 份	(1) 若檢附雙語教師課程結業證書或接受全英文教學授課、或接受英語教學研習之證明，僅足證明曾獲訓練，因未曾實際教學，不足採認為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(2) 若檢附英文口試、參加研討會全英文發表等佐證資料，因此類佐證資料全英文演說時間不長，不足採認為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

		說能力) 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(CEF) B2(高階級)等級(詳如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)。 □檢附「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」，佐證資料須為大專校院**開授全英文課程**(課程期間**至少達 1 學期**)之授課證明，以官方證明文件尤佳，或授課大綱足可證明有開課之實。 □如未檢附或不符合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證明，擬以「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(試教)及全程答詢，面試時應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留存備查」。(擬勾選以本項認定者，應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書面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同意後，始得適用)		
10		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	1 份	請至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**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會審查相關表件**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
11		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（含博士論文）	1 份	(1)代表著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，請附合著者證明 (2)如代表著作均應已出版或已發表
12		國立嘉義大學新聘教師供三級教評會參閱之佐證著作及論文一覽表(無者免附)	1 份	請至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**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會審查相關表件**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
13		推薦信2封	1份	
14		至少三門可授課程大綱	1 份	可至本校首頁/E化校園頁籤/校務行政/全校課程查詢/依關鍵字查詢----輸入課程名稱，參閱本校各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格式。
15		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無者免附)	1 份	
16		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	1 份	請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」並檢核
應徵者請簽章				

備註：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，以利應聘時進行審核。